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8号

关于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6FGCW3E）报送的由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唐河县上屯镇丁岗村、甘河湾村地块）现有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厂区，总

投资 300 万，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依托利用厂区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垃圾贮坑渗滤液、垃圾卸料区、车辆冲洗排水利用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

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用作汽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处理后浓缩液回用于石灰浆制备及回喷焚烧炉；高架桥及地磅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用作汽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及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项目部分清下水进入清下水回用水池，直接回用于厂区出渣机冷却、石灰浆泵冷却、烟气降温、雾化器二级冷却及冲洗、飞灰稳定化、卸料平台及车辆冲洗用水、高架桥、地磅、化验室冲洗用水，其余清下水进入厂区清下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RO浓水回用于石灰浆制备及回喷焚烧炉。

2. 废气。焚烧炉废气采取“高效 SNCR+PNCR+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溶液）+干法（ $\text{Ca}(\text{OH})_2$ 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烟气再循环系统”2套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恶臭采取密闭、负压等方式将臭气送到焚烧炉焚烧、定期对垃圾贮坑进行喷洒灭菌、除臭药剂措施；石灰仓、飞灰、活性炭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气经1套回引至垃圾池管道，入炉焚烧；废气排放标准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

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 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垃圾焚烧废气氨逃逸浓度不高 8 毫克/立方米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厂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

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3月11日



